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服務學習（一）（二）課程大綱

94年11月1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21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一、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之對象乃大一學生及大二以上轉學生共同必修課程，不得抵免。
- 二、服務範圍為機械系館內公共空間之清潔與環境維護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教室、走廊、樓梯及欄杆、陽台、教授聯誼室、閱覽室、視聽教室、研討室、系館外公共環境及四周人行道、系館外花木草皮的維護整理、地下二樓天井等之清潔及腳踏車排列整齊等項目，任課教師得視情況調整服務範圍。
- 三、於開學第一週，由助教將本系學習服務範圍，工作細分項目列表，將選課名單填入各工作項目內，由助教帶至工作地點並解說查核重點，開學第二週開始進行服務，由助教確認完成。
- 四、負責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的助教必須注意學生安全。
- 五、成績考核：
  - （一）、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不及格需重修。
  - （二）、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由研究生助教，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，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依據。
  - （三）、成績核定：依出席狀況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。
  - （四）、每學期服務時數需達 18 小時，未達時數者應與助教商討補課時間。仍未達規定時數者評定為不及格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